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铁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（企业入围）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（企业入围）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利信众创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利信众创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郭亮